



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ᠶᠢᠨ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ᠮᠤᠮᠤᠨ



2023 年

第 4 期 （总第 17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7 期·季刊)

2024 年 1 月 5 日刊印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 关于印发《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关于《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推进方案》的政策解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9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16 关于印发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
- 23 关于编制《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版）的政策解读

政府大事记

- 61 政府大事记（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财政局、农牧局:

现将《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项目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

乡村产业特别是“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精深加工体系布局。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内农牧产发〔2023〕424号)、包头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2023年内蒙古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农发〔2023〕156号)文件,2023年我县获批新建内蒙古阴山马铃薯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1000万元,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发挥更大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主体投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以经营主体投入为主,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支持,建立上下

一、指导思想

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 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按照全产业链建设,推动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向重点

局严格按程序实施项目,财政局加快预算执行,形成推动马铃薯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内蒙古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固阳县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加工转化率达到 35%;产业集群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区域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创新驱动动力进一步增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牧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四、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

2023 年度内蒙古阴山马铃薯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维修马铃薯精深加工车间、建设马铃薯精深加工设备生产。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 项目进度时间安排

区域、重点环节倾斜,推动马铃薯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 坚持分级负责抓落实相结合。县级统筹组织,专班推进,固阳县农牧

固阳县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进度时间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计划完工时间 | 是否完成建设 |
|----|------------------|-------------|--------|
| 1 | 内蒙古爱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10 月 | 否 |
| 2 | 包头市娃姐马铃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11 月 | 否 |
| 3 | 内蒙古鑫宇珠食品有限公司 | 2024 年 10 月 | 否 |
| 4 | 内蒙古乐薯食品有限公司 | 2023 年 10 月 | 是 |
| 5 | 内蒙古蒙地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10 月 | 否 |
| 6 | 蒙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24 年 10 月 | 否 |

(二) 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期限。

内蒙古阴山马铃薯特色产业集群 2023 年的建设内容全部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奖补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2023〕1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及时拨付资金。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奖补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可按中央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兑付项目资金。财政局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使用方案

2023年固阳县共建设项目6个，项目总投资4058万元，申请中央资金1000万元，自筹3058万元。

2023年固阳县产业集群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

| 序号 | 建设县(市、区) | 建设主体 | | 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 | 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支持方式 | 总体资金筹措方案 | | 备注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
| 1 | 固阳县 | 内蒙古爱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民营 | 马铃薯粉条车间1600平方米房顶维修 | 32 | 先建后补 | 32 | 96 | |
| 2 | 固阳县 | 包头市娃娃姐马铃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民营 | 建设马铃薯主粮化深加工设备生产线 | 300 | 先建后补 | 300 | 900 | |
| 3 | 固阳县 | 内蒙古鑫宇珠食品有限公司 | 民营 | 建设马铃薯主粮化深加工设备生产线 | 35 | 先建后补 | 35 | 105 | |
| 4 | 固阳县 | 内蒙古乐薯食品有限公司 | 民营 | 建设马铃薯主粮化深加工设备生产线 | 63 | 先建后补 | 63 | 237 | |
| 5 | 固阳县 | 内蒙古地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民营 | 马铃薯冷库建设,更换维修马铃薯仓储库顶6100平方米 | 350 | 先建后补 | 350 | 1050 | |
| 6 | 固阳县 | 蒙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民营 | 马铃薯冷库建设,540平方米马铃薯仓储库建设。 | 220 | 先建后补 | 220 | 670 | |

需提供详实的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工作和

(四)项目验收办法。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推行台账管理和绩效自评。县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照建设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束后,

验收结论全面负责。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总体评价,验收主要内容的核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验收结论等。

(五) 投入管理机制。要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 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 对企业的支持应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六) 要素保障。对产业集群要优先配套财政、税费、人才等支持政策及基础设施, 优先配置土地、资金、水电气等要素资源, 优先解决问题和困难, 充分给予服务保障。要简化项目审批报账程序, 通过实地核查、查验项目投入有效票据和完整建设记录等方式综合判定、核实项目投入及资金配比情况。项目单位要提供财政奖补资金对应的发票。

六、保障措施

(一) 成立固阳县阴山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协调指导组

组 长: 刘迎旭 固阳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 赵 轶 固阳县农牧局 局长

张 军 固阳县财政局 局长

成 员: 张美霞 固阳县农牧局 二级主任科员

牛 犇 固阳县农牧业产业园区

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李兴华 固阳县农牧业产业园区管理中心

副主任

固阳县财政局农牧股, 固阳县农牧

局产业股、办公室, 农牧业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有关人员。

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乡村产业发展

股, 由张美霞任办公室主任。建立调研督

导、调度会商、情况通报、目标考核、绩

效评估等工作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 推动

目标任务、规划布局和工作措施的落实,

全力保障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有

效实施, 全面推进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二) 加强调度考核。固阳县协调

指导组根据工作实际, 不定期对各地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确保项目达到预

期效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每月通过

农牧厅计划财务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农

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和

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开展 1 次绩效自评,

并形成评估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

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实不出偏差。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现项目建设成效，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 突出典型宣传。加强政策实施学习，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

围。要注重总结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挖掘产业集群建设中的典型案例。

关于《包头市固阳县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 集群项目推进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内农牧产发〔2023〕424号）、包头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2023年内蒙古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农发〔2023〕156号）文件，2023年我县纳入国家级阴山马铃薯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2000万元，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发挥更大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依据已报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内蒙古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及任务清单要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进度时间表、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机制等。力争到2023年，内蒙古阴山马铃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固阳县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加工转化率达到35%。依托马铃

薯产业集群项目，马铃薯产业区域结构更加合理，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创新驱动进一步增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牧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三、出台意义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乡村产业特别是“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马铃薯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延长产业链条，推动马铃薯生产向加工、流通、品牌、销售拓展，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变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实现上中下游的有机衔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包头市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回到历史最高水平，重振雄风、再创辉煌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坚守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更实的举措持续攻坚，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在更深的层次、更广的领域再接再厉、奋力攻坚，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鲜明

的底色，为再创辉煌提供有力生态环境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紧紧围绕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问题整改，切实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从根上治，从严、从快推进整改，让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上有明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以更丰富的手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源头防控，突出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更严格

的制度保障生态环境质量。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监测执法体系、健全完善宣传教育普法体系、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体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以更大力度破解生态环境领域治理瓶颈。落实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党办发〔2022〕5号），着力提高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水平。确立“有解思维”，善创新、破难题、闯新路。千方百计破解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根源性问题。

（三）年度目标

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保持全县无劣Ⅴ类国考断面，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100%，保持全县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3.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

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5.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预计达到34%。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6万亩。

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 工业园区绿色循环减污工程

1.实施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行动。制定年度减排计划,为本年度建设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不达标工业园区内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实施二倍削减。

牵头领导: 乔建军

牵头单位: 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实施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推进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搭建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提

升工业余热利用和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循环冷却水回收和水资源再利用等协同处置利用水平,通过引进新技术对火电厂、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耗水企业大户实施烟气和冷却系统飘滴减量化,2023年配合开展应用调研及技术比选,推动冷却系统等飘滴减量化试点建设;2025年年底前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飘滴减量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大气中水汽含量。实现废物循环再生、能源梯级使用、水源高效利用。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产业链及空间布局,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 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 县发改委、县工科局

责任单位: 各镇、金山产业园、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二) 工业企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工程

3.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持续提升火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2023年全县所有燃煤火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改造要求。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2023 年完成固阳矿山公司 240 万吨/年球团脱硫超低排放工程、固阳县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烧结烟气脱硫脱销除尘一体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3 年年底钢铁工序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大力推进包头市固阳泰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年底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4. 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水平。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成熟的干法、半干法治理技术和协同处置技术，同步解决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盐类等污染，有效降低石膏雨、氨逃逸等次生污染发生，消除有色烟羽现象。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新建项目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

标 A 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绩效分级中未包含的企业坚持从严要求，应达到相应行业的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实施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海明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整治工程，2023 年年底实现有色金属冶炼（不含氧化铝）、水泥和化工等企业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5.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清洁运输水平，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厂区内、县域内短距离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采用电动重卡等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新增和更新重卡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 50% 以上、新增和更新矿用新能源车辆力争达到 50% 以上。

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三）多领域能源清洁化替代工程

6.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推进使用化石能源行业特别是钢铁、铝业、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进行“绿电”以及氢能替代，让能源结构由“黑色革命”向“绿色发展”。加强用煤单位煤炭质量管控力度，重点对供热、发电、煤化工等大型用煤单位的煤质开展抽查检查，严把煤炭质量关。

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7.更大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使用天然气要建设低氮燃烧等脱硝设施。2023年分类推进工业炉窑进行节能低氮等深度治理；推进现有使用煤炭等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或者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2025年实现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工业炉窑燃料全部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更高质量推进清洁采暖。加快城边村散煤燃烧清洁替代，毗邻大型热源的优先采用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要在落实能源合同和运营可持续前提下稳慎推进，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细化农业种植、养殖等领域散煤治理措施，不留工作死角。2023年，固阳县城关镇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75%以上。完善散煤禁售、禁运、禁燃的常态化管控机制，巩固推进散煤清零。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固阳县2022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中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以更严要求实施锅炉整治。持续开

展燃煤锅炉常态化管控，严查死灰复燃现象。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燃气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等先进工艺进行节能低氮改造，2023 年率先启动推进 10 吨及以上燃气锅炉改造，2025 年底推动 1 吨及以上燃气锅炉进行节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达到 30 毫克/立方米。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工科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治理工程

10.推进 VOCs 源头控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汽车修理、钢结构等工业涂装行业，以及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

牵头领导：龚小勇、乔建军

牵头单位：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1.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尤其在夏季等臭氧高发季节加密抽检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12.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 VOCs 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工程建设，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ADR)。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强化施工环节 VOCs 管控。在市政工程、道路施工过程中，对涉 VOCs 排放的防腐涂装、沥青铺设、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等工序实施精细化管理，尽量错开夏季午后等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和时段。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督。对全县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装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定期维护、检测。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车油路一体化交通结构绿色转型工程

15.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穿越城区的管理。制定并发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公告，进入城区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应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牵头领导：覃威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任务

16.加大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持续开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更新、新增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 30%，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 100%，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 100%，逐步提高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

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合作交流中心、交通运输
局、环卫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公安
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强化车辆执法监管。严格新车注册
登记查验，落实将环保随车清单纳入车辆
档案要求。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集中
使用地、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建立完善公
安和生态环境联动机制，强化监控执法措
施，严查排放不合格车辆。

牵头领导：龚小勇、覃威

牵头单位：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推进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系统建设。
完成全部国五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
统安装任务。进入工业企业厂区的国五及
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应加装远程在线
监控系统，对于监控正常并稳定达标排放
的车辆免于机动车年检环保上线检测，不

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限制。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公安
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大队、邮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0.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推
进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确定
位系统和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严控排放不合格、无牌无码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进场。开展重点领域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放监督检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管控，严控排放不合格机械。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农牧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协同管控面源整治工程

21.强化露天焚烧工作力度。加大秸秆
综合利用，积极引进秸秆收储、加工类项
目企业，研究鼓励秸秆回收利用的政策办
法，2023年配合完成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88%。强化属地责任，研究制定秸秆

禁烧奖惩措施，完善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春播前、秋收后等秸秆焚烧高发期要采取巡查、驻村检查等措施，加大对秸秆露天焚烧行为查处力度。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2.加大露天焚烧行为查处力度。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垃圾焚烧问题，坚持“部门牵头、属地负责、疏堵结合、分级管控、社会监督”的原则，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3.继续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摸清沿街餐饮底店底数，建立动态台账，加强跟踪监管督促沿街餐饮油烟企业

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清洗，确保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开展沿街餐饮底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保障整治工作成效。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城管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筑、市政、拆除等各类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线性工程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实施动态清单管理。鼓励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25.加强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治理。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公共用地裸露土地扬尘防治，重点区域要反复梳理，及时实施硬化、绿化、苫盖措施，避免扬尘污染问题。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城管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加大对车流量较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视情况增加洒水频次，逐年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强化道路扬尘执法检查。监督散状物料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落实苫盖、密闭及空车清理清洗等防护措施，开展打击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物料遗撒、滴漏、扬散等专项执法。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公安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城市重污染天气消除工程

27.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2023年9月底前完成“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并落实到位，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切实做好精准减排，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8.全面摸排全县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估开展情况。以环保绩效评估推动企业优化升级，2023年建立环保绩效评估机制，推动钢铁、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估，2025年推动焦化、铜冶炼、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估，通过环保绩效评估促进企业装备水平、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并针对不同防治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9.提升大气智能化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完善监测网格，优先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敏感点等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水平。

| | |
|---|--|
| <p>牵头领导：龚小勇</p> <p>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p> <p>完成时限：持续推进</p> <p>（八）第二产业调布局优结构转型工程</p> | <p>任务</p> <p>三、以更严格的手段打好碧水保卫战</p> <p>（一）工业水污染控制提升工程</p> <p>32.强化源头治理。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p> |
| <p>30.合理布局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包头市城市建成区钢铁、化工、有色等污染企业和工段的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20〕49号）既定的搬迁改造任务。</p> | <p>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p> <p>牵头单位：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p> <p>完成时限：持续推进</p> <p>33.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园区污水雨水收集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流域内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稳定达标运行。巩固、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成果。严格落实《包头市工业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将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园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p> |
| <p>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p> <p>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p> <p>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p> <p>完成时限：持续推进</p> <p>3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围绕“两都”建设，引导产品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全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有序推进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提高电炉钢比例。</p> | |
| <p>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p> <p>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p> <p>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p> <p>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p> | <p>牵头领导：乔建军</p> <p>牵头单位：工科局、金山产业园</p> <p>责任单位：各镇、水务局</p> <p>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p> |

任务

34.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对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提出进一步管控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控制水平。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35.强化入网排水企业管理。制定印发工业园区排水管理指导意见，加大源头管控力度，加强对排水户的监管，协同改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保障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工业园区管委会动态更新“园区排水企业清单”，每年6月15日、12月低15日前将园区排水企业清单反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牵头领导：龚小勇、乔建军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生态环境分局

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二)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

工程

36.加快城市雨污管网建设与排查改造。对辖区范围内已探测管网中发现的排水管网老化破损以及混接错接问题建立台账，确保对排水管网中的混接错接点位实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实施文化路、科教路、中市街、北街、工农路5条雨污管网改造2023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7.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和处理能力。配合园区管委会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与固阳县生活污水处理站之间污水管网建设，早日实现对接通水启用，两家污水处理单位协同配合、统筹运营，提升整体污水处理水平和处理能力。

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8.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必要时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对排查发现的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对进水加强源头管控，加强黄河流域以外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计划配合市里开展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建设工作。逐步构建“上游截蓄、中游缓排、下游滞蓄”的流域防洪综合治理体系；建管并举，优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充分运用“渗、滞、蓄、净、用、排”措施，打造海绵节水社区，提升环境宜居性。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0.强化汛期污染强度管控。3月份起，组织各地区、单位对全县陆续具备清掏条件的雨水篦子进行清掏，管网进行清理。强化管网日常运维，恢复河道雨水排口功能。

牵头领导：郭建光、刘迎旭

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三)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41.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充分发挥“河长办”职责，县河长办组织各级河湖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加强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坚持问题导向、水岸同抓、标本兼治，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河道垃圾堆存、放牧、异常排水等问题，确保河道环境卫生整洁。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42.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采、乱堆问题予以严格监督管理。采取错时执勤、高密度巡查等方式，保持高压执法态势。

牵头领导：郭建光、刘迎旭

牵头单位：水务局、城管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县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配合开展包头市入河排污口布局优化与综合整治方案编制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查、测、溯、治”等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水资源优化配置与节约利用工程

44.完善水资源利用配套政策体系。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配合制

定出台包头市关于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配合编制完成包头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推动修订《包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发改委、工科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5.扎实推进试点城市建设。配合包头市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切实抓好我县再生水利用配置、循环利用推进工作。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刘迎旭

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发改委、工科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6.切实加大再生水配置利用。在水资源配置中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配合推进

实施山北地区 400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切实推动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二次净水厂落地实施。

牵头领导：郭建光、刘迎旭、乔建军

牵头单位：金山产业园、住建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财政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饮用水安全保障巩固提升工程

47.持续推进水源地达标及规范化建设。对照达标建设要求，组织开展建设保障工作。对因区域背景值高导致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通过采取水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做好旗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4 年年底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工作。加强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梯次推进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牵头领导：龚小勇、刘迎旭

牵头单位：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48.强化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继续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模式，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抽检工作。对直管生活饮用水出厂水和二次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抽检，及时通过卫健委官网进行水质检查结果公示。组织开展全县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牵头领导：苏和巴特尔

牵头单位：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以更有效的措施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49.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重点完成 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近郊乡村延伸，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开展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宜水则水、宜旱则旱。

牵头领导：龚小勇、刘迎旭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0.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镇、发改委、农牧局、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1.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成因，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

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并在所在村公示。

牵头领导：龚小勇、刘迎旭

牵头单位：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精准施肥，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和处置水平。推进全生

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农用地膜回收率达到84%以上。6月底前，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固阳县配合全市完成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0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3万亩，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并定期调度。加厚地膜试点区域废旧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生沼气、有机肥等，促进废弃物集中处理、循环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县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镇、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供销社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程

53.加强耕地污染源头管控。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源头排放。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和排查治理，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粮食收购

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全面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优先保护类面积不减，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面积不增。

牵头领导：龚小勇、刘迎旭

牵头单位：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5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地征收、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不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严禁再开发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共享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信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合理规划布局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生态

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加强修复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6.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更新包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隐患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对关闭、搬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

物监管，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到位。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7.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结合现有污染地块清单、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和日常监管实际，对具有高风险的在产企业、关停企业和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时更新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相关调查及风险管控活动，有效防控地块环境风险。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8.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组织开展全县土壤环境保护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控制工作，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

壤污染。加强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草地、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水务局、农牧局、林草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59.配合市里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以“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地下水污染源渗（泄）漏排查，开展国控考核点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探索固废-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60.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农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着力“制度、市场、标准、监管”等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我县“无废城市”建设水平。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61.加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依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建设，聚焦煤炭、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煤泥、冶炼和尾矿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3年综合利用率力争再提高2个百分点。

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62.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完善建筑垃圾

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机制，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扩大建筑垃圾再生产产品应用，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住建局、城管大队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3.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或解决方案。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64.积极推动新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实行重金属总量豁免。持续推动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单位产品用汞量稳中有降，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5.全面开展工业固废堆场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以更高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工程

66.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低碳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确保辖区和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 低碳发展行动重点工程

67.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实施各领域节能工程，完善能耗监测、通报、预警制度。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稳妥推进化石能源消费减量。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构建多元互补、稳定高效的新能源供应体系，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牵头领导：郭建光、乔建军

牵头单位：发改委、工科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8.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实施铁路运能提升、多式联运提速等行动。推进清洁运输，推进城市物流、大宗物料运输等使用清洁运输的方式。配合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完善社会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完善清洁运输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推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营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9.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开展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灵活性改造项目。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发改委、住建局

责任单位：合作交流中心、各镇、金山产业园、工科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70.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推进能源、冶金、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领导：乔建军

牵头单位：工科局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生态环境分局

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落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控制政策。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1.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履约工作提醒、督办机制，做好履约、清缴工作。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4.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包头市推进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包工信发〔2021〕196号），加快钢铁限制类装备退出进度，2023年年底，焦炭行业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的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的捣固焦炉和年产能100万吨以下焦化项目全部退出。

72.推进各领域节水行动，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领导：郭建光、刘迎旭、乔建军

牵头单位：工科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牵头领导：乔建军

牵头单位：工科局

（三）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程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发改委

73.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的原则推进分类处置。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生态环境分区强化管控工程

75.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主体功能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优化重大生产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工程

76.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邮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7.积极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创建。在全社会营造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在不同领域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形式丰

富的绿色创建行动。

牵头领导：郭建光

牵头单位：发改委

责任单位：妇联、合作交流中心、各镇、金山产业园、教育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工程

78.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牵头领导：刘迎旭

牵头单位：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9.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排查问题，督促露天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书，按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推动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状况调查评价，研究

制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继续扩大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生态恢复试点成果。

牵头领导: 郭建光

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镇、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80.加强矿业权审批管理。12月底以前,固阳县优化整合完善固阳县春坤山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有效解决保护区进入呼和浩特市辖区和重叠矿业权问题。

牵头领导: 郭建光、刘迎旭

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

责任单位: 各镇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81.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大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使草原森林得到休养生息,提升草原森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能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

务。加强湿地和自然湖泊保护,以“国土三调”和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为本底,6月底前配合编制完成《包头市湿地保护规划》。

牵头领导: 刘迎旭

牵头单位: 水务局、林草局

责任单位: 各镇、金山产业园、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大青山白彦沟管理站、大青山马鞍山管理站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

(二) 生态保护监管工程

82.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问题。

牵头领导: 郭建光、刘迎旭

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责任单位: 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83.推进固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编制完成《固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按照生态环境部工

作安排，及时启动网上申报工作，推动开展年度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程

84.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核与辐射隐患排查，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公安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5.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6.加强尾矿库管理。持续开展尾矿库

环境隐患排查与污染治理，强化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尾矿库按时完成闭库销号。

牵头领导：郭建光、龚小勇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程

87.2023年年底前实现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8.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牵头领导：龚小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金山产业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工

作机制，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黄河流域警示片问题整改，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努力。

（二）不断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党办发〔2022〕5号）安排，在健全环境治理领导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政策体系等方面守正创新，用更加完备的体系建设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走深、走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抓手，强化监督考核，将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层层落实的工作体

系，开展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

（四）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以创新赋能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科研攻关，提高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

（五）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污染治理投入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治理工作持续开展。

（六）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跟进，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开展满意度调查。开展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的统计调查，及时跟踪人民群众对工作实效的认可程度，为今后改善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八）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提升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按照“一口受理、窗口运作、

承诺服务、限时办结”的运行机制，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环节和时限，充分利用集中办公、现场指导、远程培训、实地督查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事项覆盖面，形成良好营商环境氛围，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1.为什么要编制《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答: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包头市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以更丰富的手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更严格的制度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以更大力度破解生态环境领域治理瓶颈。

3.《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年度目标是什么?

答:(1)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保持全县无劣 V 类国考断面,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100%,保持全县建成区无黑臭水体。(3)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5)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4.《固阳县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有哪些内容?

答: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更严格的手段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更有效的措施打好净土保卫战、以更高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5.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发力。(2)不断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用更加完备的体系建设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走深、走实。(3)强化监督考核。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4)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5)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治理工

作持续开展。(6)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宣传引导。(7)开展满意度调查。为今后改善工作提供决策。(8)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印发固阳县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辐射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2.3 较大辐射事故

2.4 一般辐射事故

2.5 分级应对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3.2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

3.2.1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组成

3.2.2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3.3 县辐射应急办

3.3.1 县辐射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3.3.2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4 风险预防和监控预警

4.1 预防工作

4.2 监控工作

4.3 预警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要求和内容

5.1.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间

5.2 响应分级

5.2.1 辐射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5.2.2 辐射事故Ⅳ级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先期处置

5.3.2 医学救援

5.3.3 应急监测

5.3.4 现场处置

5.3.6 安全防护

5.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3.8 维护稳定

6 应急响应终止

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6.2 应急响应终止行动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调查与评估

7.3 总结报告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通信保障

8.5 技术保障

8.6 交通运输保障

8.7 医疗卫生保障

8.8 治安保障

8.9 科技支撑保障

9 应急能力维持

9.1 宣传

9.2 培训

9.3 应急演练

9.4 应急值守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10.2 预案制定、解释及实施

10.3 名词术语

10.3.1 放射性污染

10.3.2 核技术利用

10.3.3 放射性同位素

10.3.4 放射源

10.3.5 射线装置

10.3.6 放射性废物

11 附件 附图

附件 1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应急部门负责人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4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专家名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固阳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提高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发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05年5月1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发布，2021年1月4日第四次修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施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办核设函〔2020〕502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政办发〔2022〕90号）、《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内政办发〔2023〕5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版）》（内环办〔2021〕

93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1〕91号)、《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包府发〔2022〕37号)、《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包府办发〔2023〕79号)、《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包府办发〔2023〕97号)、《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包环办发〔2023〕68号)、《包头市固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固政办〔2020〕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阳县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的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中发生的辐射事故;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辖区外辐射事故;国内外涉核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各种自然灾害及其他情况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或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统筹资源、保障有力”的原则。

2 辐射事故分级

本预案辐射事故分级与《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包府办发〔2023〕97号)保持一致。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县实际,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对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2.5 分级应对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时，立即上报包头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先期处置，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包头市人民政府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涉及跨省（区、市）、跨盟市、县（区、旗）行政区域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上报包头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协调响应支援。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辐射应急办）。应急状态下，县辐射应急办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具体应急组织设置可以根据事故类型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3.2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

固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行政和业务工作职责做好各自应急准备工作。

当辖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启动本预案，在应急响应期间，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详见附件 1。

3.2.1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所在镇镇长（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在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2。

3.2.2 县辐射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自治区和包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
- （2）组织、指挥和协调做好全县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
- （3）负责组织和指挥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4) 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启动和终止；

(5)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事故发生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在自治区和包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 审定向包头市委、市政府以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内容；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县辐射应急办

固阳县辐射应急办，设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县辐射应急办全面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协助做好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在应急状态下，县辐射应急办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职责，牵头或者参与相关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响应行动。应急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3.3.1 县辐射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和贯彻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综合协调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和相关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的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

(3) 组织编制和修订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 负责受理、办理向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报送的辐射事故相关信息、文件及意见建议。

(5) 审核向包头市委、市政府以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内容。

3.3.2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县辐射应急办的外部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汇总现场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各应急工作组总结报告，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2) 调查处置组。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调查及处置，提出处置方案，监督和指导事故单位实施事故处置工作；组织及协助专业队伍对放射源污染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支援建议；编制现场调查处置总结报告。

(3) 现场监测组。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牵头，由县气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或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环境监测部门开展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

责向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阶段性报告，编制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力量支援。

（4）专家咨询组。依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的专家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县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辐射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提出研判意见，提出安全防护、救援、处置等意见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专家解读工作。

（5）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县卫健委、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负责收集分析舆情，编制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负责应急期间的科普宣传、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负责起草向包头市委、市政府以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等内容；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中相关信息发布工作以及舆论引导工作。

（6）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外围警戒和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协助做好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等工作。

（7）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牵头，依托包头市卫健委指定调遣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和心理干预；组织实

施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工作，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负责提出外部医疗救援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剂量评价、医学救治和医学随访；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县卫健委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力量支援，听从市卫健委专业人员指挥。

（8）后勤保障组。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做好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4 风险预防和监控预警

4.1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加强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或超剂量的照射。积极开展辐射事故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设备、监测监控设备，制定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和报告制度，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

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园区内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督管理，协助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落实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和变更，并监督其做好放射源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县卫健部门加强对涉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医院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机

构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2 监控工作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落实环境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要按照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和变更、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活动的审批、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个人剂量监测的监督管理、辐射事故应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职责。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禁止无许可证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加强对经固阳县辖区内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避免运输途中对本辖区造成污染。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网安等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管和巡查工作，在辐射事故发生时，可以第一时间通过网络监控发现本辖区内辐射事故的相关信息，便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降低辐射事故的影响。

4.3 预警工作

当得知辐射事故的相关信息时，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及时报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固阳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信息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三级预警（黄色）预警信息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

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预警信息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接到发布预警信息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立即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办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接到解除预警信息后，辐射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组织人员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要求和内容

（1）信息报告要求

①获悉辐射事故信息的辐射工作单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县辐射应急办、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和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报告；

②生态环境、公安、卫健部门等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监测网点、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报告事故信息，同时公安、卫健部门应分别通报辐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相应部门；

③县人民政府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分别向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辐射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辐射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2）信息报告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和终止报告三类。

①初始报告。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采用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②后续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主要包括：有关监测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

③终止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主要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1.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间

(1) 事故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通过电话向县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在2小时内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书面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2) 接到事件报告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向包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

(3) 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同时抄报包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

5.2 响应分级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原则上，应急响应分级与辐射事故分级保持一致，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辐射事故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5.2.1 辐射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分别启动对应的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听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5.2.2 辐射事故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本预案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由县辐射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同时向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各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可向上次部门申请派出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等支援。事发地镇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地区开展辐射事故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县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切断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污染。

5.3.2 医学救援

目前，县卫健委暂无能力救援受辐射污染的人员。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医疗救护组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申请救援力量，如医疗卫生专家、调配急需药品和设备等，并迅速组织人员并对伤病人员进行简单的现场救护。根据伤病人员放射损伤程度，移送相应医疗机构（如市肿瘤医院）进行治疗；协助专业人员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

5.3.3 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辐射事故类别，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4 现场处置

调查处置组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污染源，消除污染影响。

5.3.5 外部支援

如有必要可向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5.3.6 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辐射应急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官方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8 维护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政策解答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应急响应终止

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当事故现场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终止应急行动：

辐射污染源的泄露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制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控制，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6.2 应急响应终止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或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听从包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安排，采取应急响应终止行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有关部门单位停止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固阳县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和金山产业园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应当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者处置计划的实施。

7.2 调查与评估

辐射事故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损害赔偿和环境修复的重要依据。

7.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工作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及时向县辐射应急办提交本组总结报告。县辐射应急办编制总结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报送县人民政府、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目前，固阳县的应急队伍暂无相关的辐射监测能力，暂无救治受辐射污染人员的能力。因此辐射事故发生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和包头市卫健委申请技术力量支援。

各应急单位，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加强队伍建设，逐步培养具备相应辐射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保障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

8.3 物资保障

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根据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等。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4 通信保障

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8.5 技术保障

依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的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8.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应当整合运输保障力量，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县公安局应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8.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目前暂无能力救治受核与辐射污染的人员。辐射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上报包头市卫健委请求力量支援，并协助专业医疗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医治。

8.8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8.9 科技支撑保障

鼓励支持辖区产学研机构和有关辐射工作单位研究开发用于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9 应急能力维持

9.1 宣传

固阳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

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辐射安全和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让公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掌握应对辐射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9.2 培训

固阳县辐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辐射工作单位要积极参加辐射专题培训，学习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专业应急队伍和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9.3 应急演练

固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组织1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1次专项演练，提升应急协调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实战能力；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改进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进一步完善本应急预案。

9.4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县辐射应急办在包头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建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专人在岗值班。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处置不力，或者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制定、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修订，报固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报送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3 名词术语

10.3.1 放射性污染

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10.3.2 核技术利用

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应用。

10.3.3 放射性同位素

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10.3.4 放射源

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10.3.5 射线装置

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10.3.6 放射性废物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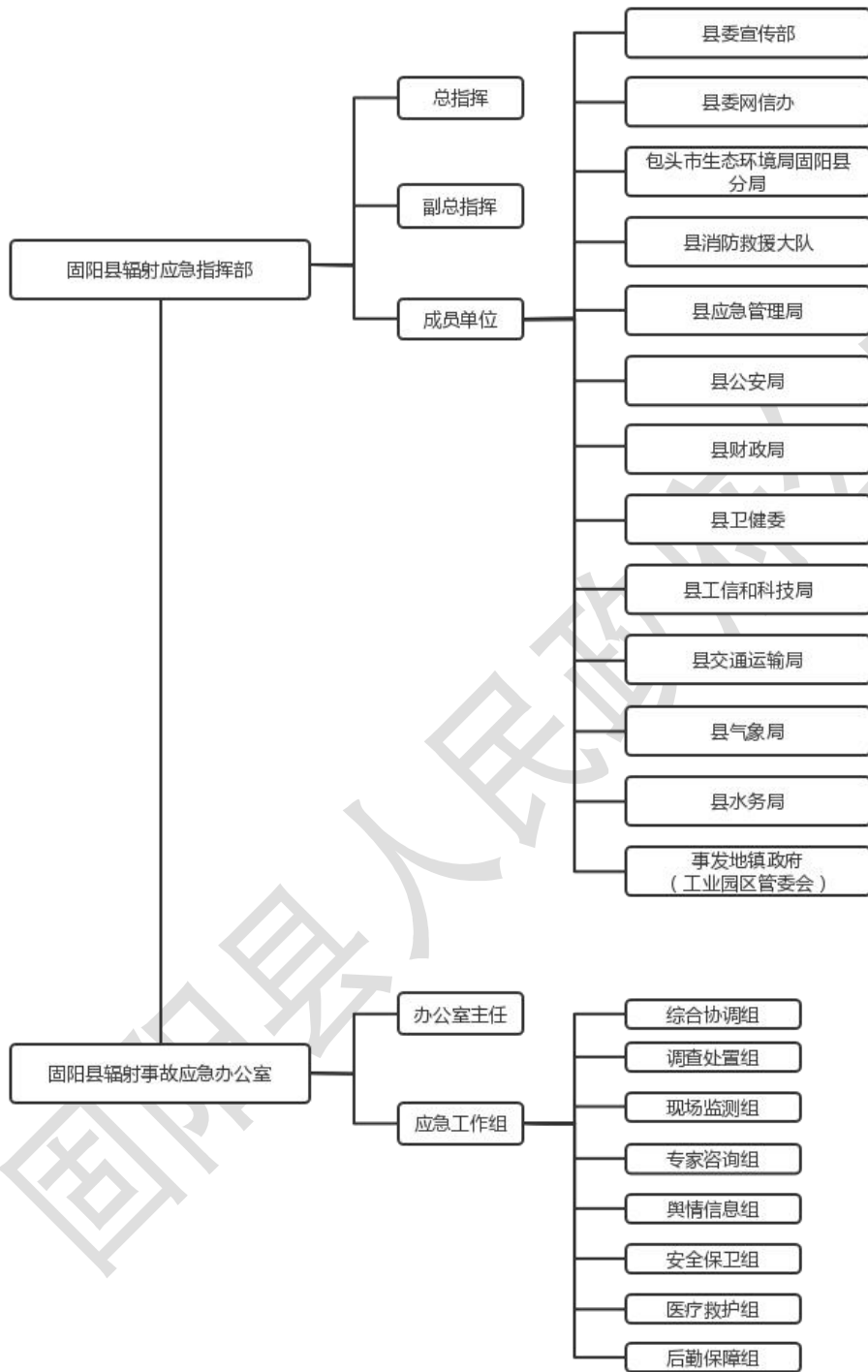
11 附件 附图

- 附件：1.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2.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应急部门负责人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 4.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专家名单

附件 1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的发布、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指导协调做好发布信息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涉及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及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等；负责全县网络安全工作，协调信息化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负责制定、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县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县辐射应急办职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参与救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追缴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

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完成应急处置及救援等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现场外围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助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网络舆情监管；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县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县卫健委：目前暂无救治受照人员，辐射事故发生时，负责及时上报包头市卫健委申请力量支援，配合上级部门下派的专业人员进行伤员救治。负责协助专业人员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及后期受照人员的观察、治疗；协助开展公众防护工作以及公众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协助

专业救援力量对受照人员剂量检测、表面沾污监测和去污;提供辐射事故医疗救治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协助开展健康评估。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全县

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参与现场监测工作,负责提供气象信息等专业数据,协助应急监测的顺利进行。

县水务局: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群众疏导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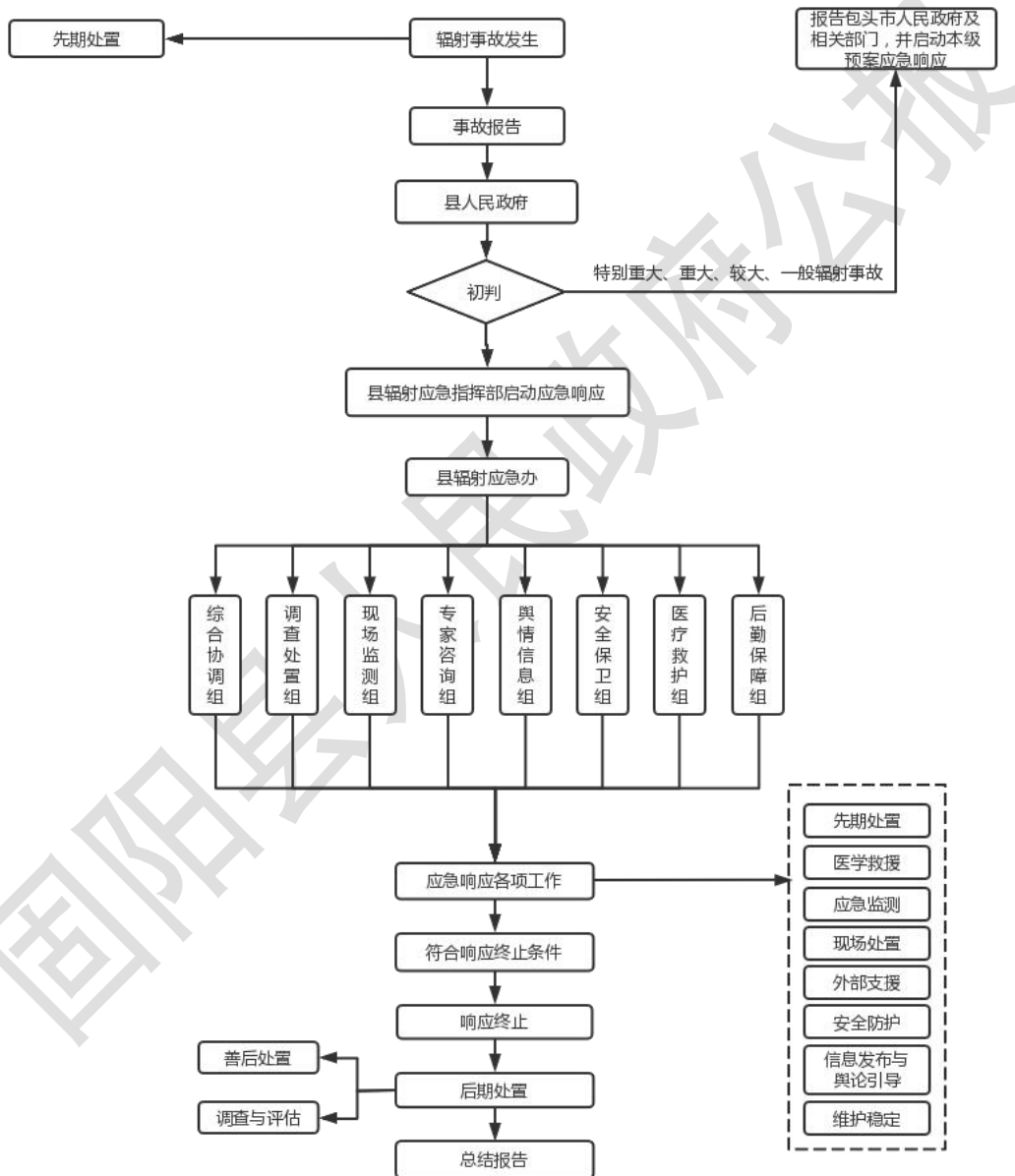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应急部门负责人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应急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应急联系电话 |
|---------------|---------|------------|--------------|
| 县委宣传部 | 田雨春 | 科员 | 0472-811**** |
| 县委网信办 | 孙柏林 | 科员 | 0472-811**** |
|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 岳巍 | 副局长 | 139****0789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杨钧 | 大队长 | 0472-611**** |
| 县应急管理局 | 赵建忠 | 副局长 | 133****8450 |
| 县公安局 | 董志祥 | 环食药侦大队长 | 0472-811**** |
| 县财政局 | 郭开胜 | 一级主任科员 | 0472-811**** |
| 县卫健委 | 常凯钰 | 疾控应急监督股副股长 | 0472-812**** |
| 县工信和科技局 | 李秀文 | 副局长 | 0472-811**** |
| 县交通运输局 | 李悦 | 局安全股副股长 | 156****1299 |
| 县气象局 | 苏亮 | 副局长 | 0472-811**** |
| 县水务局 | 李雷 | 副局长 | 0472-811**** |
| 金山镇 | 高永祥 | 副镇长 | 166****7737 |
| 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王实 | 部长 | 131****3688 |

附件 4

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专家名单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所在单位 | 专家领域 | 联系方式 |
|------------------|-----|----|------------|------|----------------|----------------|-------------|
| 1 | 张保生 | 男 | 主任 | 正高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9****7148 |
| 2 | 隋文力 | 男 | 副主任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8****2131 |
| 3 | 刘瑛霞 | 女 | 副主任 | 正高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0****9627 |
| 4 | 郭向东 | 男 | 核与辐射应急室负责人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8****9691 |
| 5 | 刘振业 | 男 | 核与辐射应急室 | 工程师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3****4499 |
| 6 | 李玮 | 女 | 核与辐射应急室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89****8145 |
| 7 | 张东栋 | 男 | 检测分析室负责人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51****7747 |
| 8 | 李鑫 | 男 | 电离监测室负责人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34****8760 |
| 9 | 东双 | 男 | 检测分析室 | 高工 | 内蒙古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 | 辐射监测、辐射防护、应急管理 | 186****1015 |
| 10 ³² | 郝海冰 | 男 | 专业技术二级指挥长 | 高工 |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救援 | 182****5777 |
| | 张 | | 安环部 |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 | 辐射监测、辐射防 | 0472-*** |

关于编制《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版）的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固阳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提高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背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3〕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各旗县(市、区)须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辐射应急预案的制定或修订，并按照规定程序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同时报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制了《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

二、编制内容

本次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内政办发〔2023〕5号）、《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包府办发〔2023〕9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固阳县实际进行编制。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1.结合固阳县情况，规定了《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并说明本预案中辐射事故的相关定义。

2.结合《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版）》（包府办发〔2023〕97号），根据固阳县现状对固阳县辐射事故进行分级，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

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3.根据固阳县现状,设置了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和职责。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辐射应急办），应急办下设综合协调组、调查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具体应急组织设置可以根据事故类型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4.结合固阳县现状,编制了辐射事故的风险预防、监控和预警的相关内容。辐射工作单位要严格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要按照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事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

5.辐射事故发生时,各部门单位应采取相关的应急响应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行动包括先期处置、医学救援和应急监测等。

6.当事故现场符合应急响应终止的所有条件时，即可终止应急行动。

7.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做好辐射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并进行总结报告。

8.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各应急单位根据所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进行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9.县辐射应急指挥以及各相关单位应结合自身情况，提升应急能力并维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组织1

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 1 次专项演练，提升应急协调指挥和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实战能力。

10.根据各应急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其日常工作职责，明确了其作为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确保辐射事故发生期间的相关应急工作和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编制预案流程工作要求，组织 3 名辐射专家对《固阳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和要

求，相关文件齐全，符合固阳县实际情况。预案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与包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相协调，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较为明确，响应行动全面、内容较为完善。

专家评审会上，为便于今后更好地应对突发辐射事故，共有 13 家应急工作单位出席会议，讨论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细节并落实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11 月 7 日再次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卫健委 1 家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卫健委提出的意见修改了第 8.7 条。2023 年 11 月 30 日固阳县司法局提出 4 条法审意见，根据司法局法审意见已修改预案相关内容。

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2023年7月21日,内蒙古长城文化旅游节暨固阳县第二十届秦长城文化旅游节,盛大开幕,活动持续到8月26日。开幕式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约100分钟时长,突出秦长城历史文化、突出吸引年轻人、突出固阳发展成就,古今结合、雅俗共赏,主要包括文艺演出、无人机表演、光影秀、焰火等内容,生动讲好固阳故事、宣传固阳形象,并在外围组织非遗和固阳好物展示、美食节、新能源汽车展、房源推荐会、人才招聘会等多种活动,打造一场文旅商贸产业深度融合的盛会,吸引呼包鄂特别是包头市区游客周末到固阳休闲消费。

●2.2023年7月21日,秦长城美食文化节在固阳希望广场举行,在美食节中,“千人搓莜面,万人来品鉴”大型美食互动活动成为全场焦点,成功申请了大世界吉尼斯纪录并获得认证,成为固阳美食文

化中的又一项殊荣。

●3.2023年7月28日,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将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纳入问责范围的通知》,审议了《固阳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研究了固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全县经济运行、固阳县黄芪深加工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等内容。

●4.2023年7月28日,“固阳黄芪野生种源基地”揭牌仪式在银号镇大庙村春坤山脚下举行。市县农业技术专家领导、黄芪产业相关教授研究人员出席揭牌仪式。

●5.2023年8月1日,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指导,固阳县人民政府和扬子江药业集团主办的“聚焦乡村振兴、共筑健康中国——2023中国(固阳)有机黄芪产业推进峰会”在固阳隆重举行,

扬子江药业集团医药经营总公司总经理史志岗、市场部总经理赵敬明和全国三百余位医药行业嘉宾相聚固阳，实地参观固阳有机黄芪种植基地，了解黄芪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现状，固阳县委书记姚俊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6.2023年8月6日至7日，固阳县邀请全国全区长城专家学者齐聚长城脚下、春坤之巅，举行2023长城文化(包头)研学活动，共话长城文化和文物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此次讲坛本着“守护融合铸魂”的理念，以“弘扬长城历史文化 打响北疆文化品牌”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两个打造”和打响“北疆文化”品牌的重要部署，充分挖掘、保护、传承长城文化，让更多人关注长城、了解长城。

●7.2023年8月1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同志在固阳就找矿行动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开展调研，详细了解矿产资源分布、储量、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

会。

●8.2023年8月15日，固阳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暨总医院挂牌仪式，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刘建军，县委副书记、县长为总医院揭牌并致辞。

●9.2023年8月15日，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听取了全县2024年拟实施重大项目储备情况、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工作、“五大任务”推进情况，审议了《固阳县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包头隆晟硅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等内容。

●10.2023年8月30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建光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对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小纳林沟煤矿问题整改有关情况的报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传达学习了8月24日书记专题会议纪要等内容。

●11.2023年9月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建光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2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县信访工作和12345热线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固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听取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筹备情况等内容。

●12.2023年9月8日,在固阳县文化艺术中心隆重举行固阳县第39个教师节庆祝活动。本次颁奖典礼对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教师、教坛新星、优秀思政课老师进行表彰,颁发同心圆梦奖学金。县委书记姚俊杰出席活动并致辞。

●13.2023年9月30日上午,在烈士陵园固阳县举行2023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及全体在家的县级领导,各镇、金山工业园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主要领导、军烈属、抗战老战士、师生代表、干部代表、内蒙古骑兵后代等500余人参加了仪式。

1.2023年10月12日,侯永峰代县长

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听取了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2023年10月25日,侯永峰代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审议了《固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3.2023年10月27日,固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文化艺术中心隆重开幕。大会执行主席姚俊杰、蒙垠亮、曾宏斌、刘世明、王祥林、刘晓敏、张建国、刘迎旭、苗慧聪、杨俊枫、侯军,新当选的固阳县人民政府县长侯永峰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蒙垠亮主持会议。大会现场气氛庄严热烈,下

午 15 时 50 分，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固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世明作关于本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固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郭建光作固阳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侯永峰当选固阳县人民政府县长，曾波当选固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肩负全县人民的重托，汇聚一堂，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4.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这是金山产业园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方面一个新的里程碑。

5.2023 年 11 月 9 日，侯永峰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 2023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了《〈固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听取

了“三争取”工作情况。

6.2023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经安全性评估及试点生产经营，将黄芪等 9 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这意味着，“固阳黄芪”将迎来发展新时代。

7.2023 年 11 月 2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安委会主任侯永峰主持召开固阳县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各副县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近期上级安全生产文件、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县 2023 年安全生产情况并安排部署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听取了道路交通、消防、房屋建筑和城镇燃气等相关安全专业委员会和金山镇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观看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生命重于泰山》。

8.2023 年 12 月 9 日，市委书记丁绣峰深入固阳县调研并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实地到东方日升 20 万吨高纯硅项目和源网荷储一体化 220 千伏供电工程、现代农业

产业园、下湿壕镇党群服务中心、广义新村分散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天风酒店项目进行调研。市领导董欣悦、廉冬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2023年12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以《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努力交出固阳高质量发展新答卷》为题，为各镇、县直各部门单位、有关驻县单位及包联村、社区、企业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10.2023年12月11日，侯永峰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审计法》，听取了关于值班工作的汇报，审议了《固阳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1.2023年12月12日，固阳县举办红庆德村“零碳村”试点户用光伏帮扶项目收益发放仪式，现场为该村“零碳村”项目第一批试点户用光伏收益的村民发放收益资金。固阳县“双包联”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总经理助理臧志红出席仪式，县委书记姚俊杰出席仪式并讲话。

12.2023年12月15日，固阳县委书记、政府县长侯永峰赴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参加央视新闻举办的万千气象新征程·《“县”在出发》系列活动。用1分钟向在场及观看直播的众多观众介绍固阳：“固阳，我的家乡！位于祖国正北方，是长城故里。固阳是全国闻名的‘正北黄芪之乡’，有着‘北芪赛人参’的美誉”。向大家发出邀请“欢迎大家来到固阳，登固阳秦长城，品固阳黄芪”。

13.2023年12月25日，侯永峰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等，听取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情况，审议了《固阳县2024年以产业大招商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4.2023年12月29日，中国共产党固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期一天。县委书记姚俊杰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代表县委常委作题为《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以贯之抓落实 全力打造包头高质量发展新的

经济增长极》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侯永峰讲话。

15.2023年12月29日,全县召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暨信访工作表彰大会。市乡

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党政主要领导、人大主席、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分管信访工作领导出席会议。全县各村(社区)书记、副书记,驻村干部、驻村选调生及部分村“两委”干部、村小组长,以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参加会议,聚焦党建短板弱项,共商基层治理“良策”。县委副书记、县长侯永峰主持会议;县委书记姚俊杰讲话。会上,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世明总结全县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工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祥林总结全县2023年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工作;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覃威宣读了《固阳县2023年度信访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决定》。

村振兴局副局长娄成亮、市信访局副局长孙英到会指导。全体在家的县级领导,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